

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5年0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09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静波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与杜文晓之〈房屋租赁合同〉的法律效力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会议对公司2014年12月23日与杜文晓签署的，作为公司办公用房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有效性进行确认。其合同租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杜文晓回避表决，其余4名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与常晓华之〈房屋租赁合同〉的法律效力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会议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与常晓华签署的，作为公司办公用房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有效性进行确认。其合同租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王静波回避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1 日